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7,065	31,329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u>(51,563)</u>	<u>(4,384)</u>
毛利		45,502	26,945
其他收入	5	2,271	3,631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132,954	(2,5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2)	(929)
行政費用		(71,750)	(58,302)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u>(2,886)</u>	<u>(2,003)</u>
經營溢利／(虧損)		105,009	(33,251)
財務費用	8	<u>(10,531)</u>	<u>(6,3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478	(39,609)
稅項	9	<u>(31,896)</u>	<u>67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0	<u>62,582</u>	<u>(38,93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1	<u>(100,079)</u>	<u>42,081</u>
年內(虧損)/溢利		<u>(37,497)</u>	<u>3,145</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變動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7,370)	(31,719)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342)</u>	<u>144</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57,712)</u>	<u>(31,575)</u>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95,209)</u>	<u>(28,4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1,976	(39,7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312)</u>	<u>35,1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1,664</u>	<u>(4,6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06	8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9,767)</u>	<u>6,9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9,161)</u>	<u>7,766</u>
		<u>37,497</u>	<u>3,145</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95	(21,027)
非控股權益		<u>(110,704)</u>	<u>(7,403)</u>
		<u>(95,209)</u>	<u>(28,430)</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0.0046</u> 港元	<u>(0.0026)</u>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0.0246)</u> 港元	<u>(0.0227)</u>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0,572	177,230
投資物業		598,151	432,639
無形資產		1,401	43,782
勘探及估計資產		–	2,886
可供出售證券		1,098	1,4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118,757	–
法定按金		4,057	4,055
應收貸款		21,975	12,483
預付土地租金		–	6,546
		866,011	681,061
流動資產			
存貨		–	57,062
預付土地租金		–	169
應收賬款	14	119,286	138,993
應收貸款		1,480	12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681	177,910
應收董事款項		147	–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5,239	5,22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63,219	156,81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4,679	132,903
		461,731	669,209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		318,821	–
		780,552	669,20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68,107	174,2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891	93,837
應付董事款項		85,305	153,638
應付稅項		156	12,240
		<u>291,459</u>	<u>433,952</u>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u>133,403</u>	<u>–</u>
		<u>424,862</u>	<u>433,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690</u>	<u>235,2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1,701</u>	<u>916,3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025	11,911
公司債券		19,312	–
借貸		311,005	–
		<u>363,342</u>	<u>11,911</u>
資產淨值		<u>858,359</u>	<u>904,4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52,128	252,128
儲備		584,364	519,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6,492	771,836
非控股權益		21,867	132,571
權益總額		<u>858,359</u>	<u>904,407</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2)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3)提供金融服務；及(4)物業投資。年內，中國採礦業務已終止經營（見附註11）。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47,704	–
租金收入	23,860	5,125
佣金及經紀收入	15,160	10,987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8,460	9,951
諮詢顧問費	1,881	5,266
	<u>97,065</u>	<u>31,32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415	1,256
手續費收入	1,712	1,456
配售收入	–	800
股息收入	144	118
	<u>2,271</u>	<u>3,631</u>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2,515	2,5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	(5,1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420	—
	<u>132,954</u>	<u>(2,593)</u>

7.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引入若干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據此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重組為四個可呈報分類 — (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3)金融業務；及(4)物業投資。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有關中國採礦之經營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47,705</u>	<u>-</u>	<u>25,501</u>	<u>23,859</u>	<u>97,06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65</u>	<u>(5,392)</u>	<u>36</u>	<u>151,288</u>	<u>146,197</u>
公司行政費用					<u>(51,71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4,47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u>	<u>26,204</u>	<u>5,125</u>	<u>31,329</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56</u>	<u>(5,849)</u>	<u>2,904</u>	<u>(1,910)</u>	<u>(4,099)</u>
公司行政費用					<u>(35,51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u>(39,609)</u>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05</u>	<u>1,405</u>	<u>334,088</u>	<u>167,881</u>	504,079
未劃撥資產					823,66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u>318,82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646,563</u></u>
負債					
分類負債	<u>24</u>	<u>753</u>	<u>276,258</u>	<u>32,699</u>	309,734
未劃撥負債					345,06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u>133,403</u>
綜合負債總額					<u><u>788,204</u></u>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8</u>	<u>6,694</u>	<u>322,510</u>	<u>560,810</u>	890,092
未劃撥資產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u>34,897</u> 425,281
綜合資產總值					<u>1,350,270</u>
負債					
分類負債	<u>24</u>	<u>1,473</u>	<u>264,387</u>	<u>4,700</u>	270,584
未劃撥負債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u>74,701</u> 100,578
綜合負債總額					<u>445,86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而言：

- 除作行政用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辦事處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營運分類、與公司行政費用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	-	-	18	18	13	31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886	-	-	2,886	-	2,886
攤銷	-	2,403	-	-	2,403	-	2,403
折舊	-	-	285	4,396	4,681	452	5,133
撥回呆壞賬撥備	-	-	(3)	-	(3)	-	(3)
財務費用	-	-	5,133	-	5,133	5,398	10,531
利息收入	-	-	(8,460)	-	(8,460)	-	(8,460)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	-	924	19	943	92	1,035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003	-	-	2,003	-	2,003
攤銷	-	2,403	-	-	2,403	-	2,403
折舊	-	-	282	4,441	4,723	402	5,125
撥回呆壞賬撥備	-	-	(2,512)	-	(2,512)	-	(2,512)
財務費用	-	-	4,508	-	4,508	1,851	6,359
利息收入	-	-	(9,951)	-	(9,951)	-	(9,951)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採礦活動在肯尼亞及中國進行，而油氣業務在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

除可供出售證券、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5,501	26,204	120,083	6,105
突尼西亞	-	-	-	2,886
肯尼亞	-	-	1,401	3,804
中國	69,815	2,201	598,186	432,640
馬達加斯加	1,749	2,924	119,211	123,585
	97,065	31,329	838,881	569,020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所有產生自採礦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7,705	-
客戶乙	15,45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借貸利息：		
公司債券	856	—
借貸	4,791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	6
應付董事款項	4,884	6,352
	<u>10,531</u>	<u>6,358</u>

9.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一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664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1,884	(1,337)
	<u>31,896</u>	<u>(67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10.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65	1,180
攤銷	2,403	2,403
折舊	5,133	7,7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691	27,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692	7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276	—
錯誤交易虧損／（收益）	17	(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8)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u>5,748</u>	<u>6,912</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採礦業務。其後已與多名有興趣之人士進行磋商。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且目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經營中國採礦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已將中國之採礦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105,240
銷售成本	-	(62,323)
毛利	-	42,917
其他收入	12,573	23,26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772	(7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63)	(119)
行政費用	(112,889)	(15,118)
經營(虧損)/溢利	(99,807)	50,234
財務費用	(3)	(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810)	50,136
稅項	(269)	(8,055)
年內(虧損)/溢利	(100,079)	42,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24	741
攤銷	174	2,646
利息收入	(9)	(7)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盈利/(虧損)	61,976	(39,77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1,280	1,749,158

12.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u>11,664</u>	<u>(4,62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1,280</u>	<u>1,749,1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已考慮且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且被視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2.0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0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約(50,312)港元（二零一六年：35,156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29	–
投資物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4,604	1,681
礦物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56,855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5,841	17,275
扣除：呆賬撥備	(941)	(4,296)
	14,900	12,97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811	4,08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1,390	3,416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75,003	58,951
扣除：呆賬撥備	(57)	(63)
	74,946	58,888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851	1,088
扣除：呆賬撥備	(845)	–
	6	1
	119,286	138,993

14.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為90日內。

來自礦物業務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	55,938
180日以上	-	917
	<u>-</u>	<u>917</u>
	<u>-</u>	<u>56,855</u>

計入來自礦物業務之應收賬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56,855,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賬齡為90日內之應收賬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經紀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兩個年度均相等於年利率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84,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491,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18%至6,828%（二零一六年：113%至7,467%）。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呆賬撥備。

14.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	243
90日以上	—	845
	<u>6</u>	<u>1,088</u>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646	11,175
91至180日	254	1,804
	<u>14,900</u>	<u>12,979</u>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約為3,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3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已逾期但未有減值。逾期但未有減值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六年：30日內)。董事參考報告期終日後之其後已收結算情況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之重大賬款已減值。

14.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96	6,786
本年度撥備	-	-
本年度收回款項	(1)	(2,48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354)	(1)
年終結餘	<u>941</u>	<u>4,296</u>

證券保證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3	86
年內撥備	5	15
本年度收回金額	(11)	(38)
年終結餘	<u>57</u>	<u>63</u>

財務管理諮詢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撥備	845	-
本年度收回金額	-	-
年終結餘	<u>845</u>	<u>-</u>

現金客戶、證券保證金客戶及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直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證券保證金客戶撥備額乃經考慮出售本集團所持相關已抵押流通證券之所得款項後釐定。

14.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其後結算狀況及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毋須作出現有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礦物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4,301
物業投資所產生應付賬款	33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59,252	157,198
— 香港結算	3,403	3,769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543	3,797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2,873	5,172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3	
	<u>168,107</u>	<u>174,237</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163,2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81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5. 應付賬款(續)

來自礦物業務之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830
90至180日	-	3,471
	<u>-</u>	<u>4,301</u>

物業投資所產生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33</u>	<u>-</u>

計入物業投資所產生應付賬款為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阿里亞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0,238	165,02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14,672)	(1,46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b)	50,000	5,0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c)	<u>835,714</u>	<u>83,57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1,280</u>	<u>252,128</u>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4,672,000	0.7	0.5	8,326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b)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發行835,714,284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97,065,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約31,329,000港元，增加約65,73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約11,66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4,621,000港元。

鑑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決定出售於河北攀寶之55%股權。有關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生產沸石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攀寶錄得的業績欠佳，原因是其並無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六年：約105,240,000港元）。

年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按經修訂協議約定將河北攀寶45%股權辦理過戶予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新管理團隊已接管河北攀寶之營運。不幸的是，新管理層令人頗為失望，在其不稱職管理下，河北攀寶自其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來首次產生巨額虧損。

除部分支付介紹費30,000,000港元外，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採取法律行動，就（其中包括）(i)支付相關保證溢利；(ii)所述款項之利息；及(iii)訟費提出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張玲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按經修訂協議約定將其所持有的河北攀寶45%股權辦理過戶予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後，張玲僅收到約定股權交易款的其中人民幣69,000,000元，還有人民幣1.31億元約定股權轉讓款尚未收到。張玲在幾經追討不果的情況下，現經已向河北省張家口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1)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擔保人翁濤和嵇海林及(2)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及嵇海林進行法律訴訟索償。根據訴訟程序和法庭要求，雙方代表現正就約定股權款處理和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以及股權還原等雙方責任訴求進行調解磋商，雙方代表在法庭指定調解期內，如未能達成解決共識時，法庭將依法審理並作出判決。因此，預計河北攀寶之整體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60.03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包括(i) 2號樓的1至2層商業樓，面積約為1,323.61平方米；及(ii) 1至6號樓地下的車位及庫房，面積約為15,036.42平方米，車位分為兩層共有384個停泊車位。該物業位於北京市二環與三環之間的核心地段。

該等租金收入已自二零一六年底起於本集團收益內綜合入賬。租戶已同意租用物業整個區域，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租金為人民幣28,000,000元。此外，根據有關辦公樓外牆廣告告示牌的另一份租賃協議，廣告告示牌的租賃將額外提供人民幣400,000元的每月租金收入，租賃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

除租金收入外，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30,420,000港元。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已於年內重續，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金融業務

表現於年內最終錄得正數乃由於營業額於臨近年末時增加所致。相較二零一六年之26,204,000港元而言，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維持穩定，為25,501,000港元。

散戶入市量僅於臨近年末時有所增加，原因為美國進行大幅減稅令全球市場情緒高漲。儘管恒生指數因美國市場強勁出現上揚，惟營業額集中於少數大型高科技股。

儘管如此，投資者於年內大多數時間仍對中國經濟發展、亞洲地區之地區緊張局勢及美國利率政策之不確定性持審慎態度。二零一八年，預期市場仍舊活躍，原因為香港聯交所將進行更多解除上市限制的改革，以吸引更多大型科技公司、生化股及已於成熟海外市場上市之潛在大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發起人協議，以在CEPA框架下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設立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方法為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權）（「合營投資」）。合營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發展迅速的金融市場的先佔優勢。成立合營證券公司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申請。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前景

憑藉二零一七年的投資戰略調整，本集團將尋求於現有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開發。本集團不斷擴大及加強的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將業務發展至能源相關行業以外的行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為約97,06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31,329,000港元增加約65,73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約58,30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之約71,750,000港元，按年增長23%，此乃由於年內員工成員、辦公費用及收購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30,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報告日期後事項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i)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出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2,040,000港元），將(a)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b)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東海大道之四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44,829平方米及約1,300,000平方米。

目標集團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財務報表。

根據湛江地區的房價升幅趨勢，本公司認為在未來一年該土地的價值將會有大幅上調的空間。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oif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約164,6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2,903,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為170,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257,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461,7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20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91,4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95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為約330,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0.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司債券

年內，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其按年利率7%計息及最高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有關債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估算利息約85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六年：無）。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定期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年內產生之利息總額為約10,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乃以(i)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擔保；(ii)擔保人（許智銘博士）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各自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授出之抵押／質押作抵押。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於年內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出現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構成一項違約事項，貸方可取消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3名員工（二零一六年：355名），其中20名（二零一六年：26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29,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38,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之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鈎。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21,280,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280,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嚴繼鵬先生及任前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商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刊登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集團資訊之「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